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子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上訴期間於113年11月4日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5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